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提交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会议中《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远达水务收购财信实业 100%股权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远达水务收购财信实业股权采用收益法定价，是基于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评估适用收益法。本次收购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天兴评报字（2020）第 1841 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且交易价格略低于评估值，交易价格合理。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议并购财信实业事项，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事项。

二、本次会议《关于推荐吴连成先生、郭枫先生为公司第

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对吴连成先生、郭枫先生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认为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推荐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



李尚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